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子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子洋前為富譁工程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下稱富譁公司）之員工，甫於民國112年2月初離職。被告於離職後，為進入富譁公司辦理交接業務，竟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即富譁公司代表人丘建蒂之同意，於112年2月20日下午1時46分許，無故侵入富譁公司內，嗣富譁公司員工洪佳儷發覺並要求其離去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直至辦理交接業務完畢後始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丘建蒂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2年9月23日北市同調字第11260167772號函暨所附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刑事告訴撤回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藍儒鈞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